

2024 年度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
门决算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金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发展规划。

（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资金管理制度。

监督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

（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执行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监督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监管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在全区落实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

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监督实施全区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监督实施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

和规章。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监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和安全。承担全区城市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监督实施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监督落实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三）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燃气与天然气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区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安全监管，城市门站以外的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如下：

区发改委负责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

保护义务，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保障管道安全运行；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宣传、贯彻有关管道建设和保护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按照授权和委托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办法》（河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81号），区公安、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的相关工作。

2. 与区人防办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建局负责监督实施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区人防办参与城市地下空间规划的审查工作，负责审批、监督检查涉及人民防空防护内容的地下空间工程，对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予以处罚，督促整改。

3. 与区自然资源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住建局负责拟订房屋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区自然资源局负责房屋产权登记确权工作，负责房屋权属登记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查询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设机构7个，包括：

（一）办公室（政务服务股）。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信息、安全、保密、政务公开、信息化和新闻宣传等工作；负责重点工作调研和督查督办，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组织开展住

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发展研究。组织协调房地产业、建筑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计划的编制工作；组织编制行业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并按规定办理有关项目立项的审查工作；组织制订和贯彻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的改革措施和制度；归口管理行业统计、信息工作；负责机关各项资金和国有资产管理；指导所属单位财务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所属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干部人事、离退休干部、机构编制、劳动工资和教育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人才队伍及职工继续教育培训工作；负责行业执业资格注册的管理工作。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政务服务有关政策，负责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协调并负责统一办理本部门政务服务工作；负责本部门政务服务信息数据管理、共享工作。

（二）政策法规股（信访办公室）。承担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政策制度起草工作；承担机关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机关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负责督办建设行业、房地产市场各种违法违章行为查处工作；负责局系统综合信访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处理各类综合信访案件，督促化解措施落实，建立规范台账档案等。

（三）房地产市场监管和住房保障股。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房地产市场发

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的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监督全区房屋产权管理等工作；组织建设并管理全区房地产信息系统；监督管理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监督检查房地产评估机构的备案工作；承担商品房预售许可及现售备案工作，加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承担新建商品房买卖合同、存量房买卖合同及房屋抵押合同备案工作；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指导全区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组织编制全区住房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的贯彻落实；制定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相关政策；负责对区本级国有土地上因国防、外交、能源、水利、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和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以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建和法律、法规规定其他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界定；负责房屋征收补偿方案的拟订、论证、公告、征求意见和组织召开听证会等工作，负责房屋征收的社会风险评估；负责组织开展房屋征收的补偿工作；组织委托并负责监督房屋征收实施单位。贯彻落实住房保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研究住房保障发展方向，建立和完善住房保障体系；编制全区保障性住房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各类棚户区改造相关政策并

监督实施；负责组织住房保障项目审查，监督检查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质量；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指导监督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后期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国家和省、市、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

负责全区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服务企业及其从业人员、业主委员会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培训和监督管理；对物业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对物业承接查验、物业服务企业退出交接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处理物业管理中的投诉；建立健全物业管理电子信息平台；对全区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四）建筑市场监管股（科技与标准股）。贯彻落实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含建筑装修装饰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和工程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监理企业资质；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出省出国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科技发展规划，拟订建设科技、墙体材料革新、标准定额、工程造价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重点科技项目研发及成果推广应用，指导对外科技合作项目实施及引进项目创新工作；组织研究建筑产业现代化标准体系；指导全区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新型墙体材料的认定和推广应用；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和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监督实施全区工程建设定额；拟定全区工程造价管理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工程造价企业资质。拟订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政策并监督实施；开展城市设计、城市修补、生态修复，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拟订全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全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监督全区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的专项审查工作；负责城市地下空间规划和开发利用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历史文化名城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查；监督检查勘察设计企业资质。

（五）安全监管股（建设工程消防监管股、公用事业股）。负责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消防的监督管理；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的政策、制度并监

督实施；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监督检查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企业资质。

组织编制全区市政公用事业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城市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拟订全区市政公用行业管理和标准规范、质量评价体系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工作。

（六）城市建设股。拟订全区城市建设政策和制度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负责全区城市综合管廊、海绵城市规划和建设；负责城市综合交通、城市轨道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监督实施全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标准规范和质量评价体系；参与拟订全区城市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行业审查工作；监督全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七）村镇建设股。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村庄建设；指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导村镇人居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承担历史文化名镇（村）保护利用、

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指导村镇迁建、重建工作。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党群工作。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本决算为汇总决算，纳入本单位 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

无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決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0,783.0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737.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583.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56.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92.6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49,122.3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497.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67.98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5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20.06	本年支出合计	57	54,520.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54,520.06	总计	60	54,520.06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4,520.06	54,520.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3.70	5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83.70	58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60.00	26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	2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3.70	123.7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6	15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36	15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8	55.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8	192.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1.67	1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67	171.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22.34	49,122.3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86	1,054.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18	31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7.69	737.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77.40	2,17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00	2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7.40	1,937.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37.00	40,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37.00	40,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5,65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5,65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00	49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8	467.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3.11	433.1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6.30	26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81	10.8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1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1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3,5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54,520.06	1,178.11	53,341.96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583.70	0.00	583.70	0.00	0.00	0.00
20502	普通教育	583.70	0.00	583.70	0.00	0.00	0.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60.00	0.00	260.00	0.00	0.00	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	0.00	200.00	0.00	0.00	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3.70	0.00	123.7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6	15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36	156.3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8	55.98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6	11.0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3	89.33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8	21.01	171.67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171.67	0.00	171.67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67	0.00	171.67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49,122.34	965.86	48,156.4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86	965.86	89.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18	317.18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7.69	648.69	89.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77.40	0.00	2,177.40	0.00	0.00	0.0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00	0.00	24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7.40	0.00	1,937.4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37.00	0.00	40,237.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237.00	0.00	40,237.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0.00	5,653.0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0.00	5,653.0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497.00	0.00	497.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00	0.00	167.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8	34.87	433.11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3.11	0.00	433.11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6.30	0.00	266.3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00	0.00	42.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81	0.00	10.81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0.00	14.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500.00	0.00	3,5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0,783.0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737.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583.70	583.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56.36	156.3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92.68	192.68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49,122.34	8,885.34	40,237.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497.00	497.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67.98	467.98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500.00	0.00	3,5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4,520.06	本年支出合计	59	54,520.06	10,783.06	43,737.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54,520.06	总计	64	54,520.06	10,783.06	43,737.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783.06	1,178.11	9,604.96
205	教育支出	583.70	0.00	583.70
20502	普通教育	583.70	0.00	583.70
2050201	学前教育	260.00	0.00	260.00
2050203	初中教育	200.00	0.00	200.00
2050204	高中教育	123.70	0.00	123.7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6.36	156.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6.36	156.3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5.98	55.98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06	11.0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9.33	89.33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92.68	21.01	171.67
21004	公共卫生	171.67	0.00	171.67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71.67	0.00	171.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1.01	21.01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0.00	0.00	0.00
21110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0.00
2111001	能源节约利用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885.34	965.86	7,919.4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054.86	965.86	89.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7.18	317.18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37.69	648.69	8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77.40	0.00	2,177.40
2120303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240.00	0.00	24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937.40	0.00	1,937.4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0.00	5,653.0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53.08	0.00	5,653.08
213	农林水支出	497.00	0.00	497.00
21303	水利	330.00	0.00	33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330.00	0.00	330.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67.00	0.00	167.00
21305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167.00	0.00	167.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67.98	34.87	433.11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33.11	0.00	433.11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266.30	0.00	266.3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42.00	0.00	42.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10.81	0.00	10.81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00.00	0.00	100.00
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00	0.00	14.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87	34.8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87	34.87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86.4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63.18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529.39	30202	印刷费	0.12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69	30206	电费	0.5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2.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01	30208	取暖费	1.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7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8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4.47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1.7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11.06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62.6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4.84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2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5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4.77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人员经费合计		1,168.22	公用经费合计					9.8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3,737.00	43,737.00	0.00	43,737.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0,237.00	40,237.00	0.00	40,237.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237.00	40,237.00	0.00	40,237.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0,237.00	40,237.00	0.00	40,237.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500.00	3,500.00	0.00	3,50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30	0.18	0.00	0.00	0.00	0.00	1.08	0.00

第三部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54520.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06.60 万元，增长 353.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投入按部门性质实际情况予以追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52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20.06 万元，占 100.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52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11 万元，占 2.16%；项目支出 53341.96 万元，占 97.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54520.0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2506.60 万元，增长 353.82%，主要原因是项目资金投入按部门性质实际情况予以追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3.0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19.7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81.60 万元，增长 31.48%，主要原因是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和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83.0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 583.70 万元，占 5.41%；社会保障和就业

(类)支出156.36万元,占1.45%;卫生健康(类)支出192.68万元,占1.79%;城乡社区(类)支出8885.34万元,占82.40%;农林水(类)支出497.00万元,占4.61%;住房保障(类)支出467.98万元,占4.34%。

(三) 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803.05万元,支出决算为10783.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2.76%。其中:

1.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调整。

2.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调整。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123.7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财政资金安排调整。

4.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55.98万元,支出决算为5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中新增一名离休干部，离休干部月退休金从单位下指标单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4.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9.8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年初预算只统计行政人员未统计财政事业全供人员。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1.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4.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0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0.6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0.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1. 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635.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7.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9.9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7.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37.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53.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7.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19.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年初预算为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2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2.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4.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0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于 7 月进行调整，职工人均公积金基数增大。。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78.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168.2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公用经费 9.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53.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3737.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87.35%，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度资金安排调整，主要用于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支出。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单位）2024 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5%。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车辆保险维修费用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58%，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1.08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保险购置、维修及保险续费。2024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不存在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来访人员主要包括：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构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89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56 万元，下降 26.47%。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46.8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46.83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4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项目 60 个，共涉及资金 9604.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4 年度大营棚改、张湾棚改等 2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737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城市基础设施供气专项配套费 76.14 万”、“2024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0.81 万”等 62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4.9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7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度本部门绩效结果优良。

组织对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783.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737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整体绩效评价优良。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4.8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75.99 万元，执行数为 53341.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69.1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完成项目进度款支付，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二是保障了单位正常工作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个别项目本年度按工作安排未能按事前绩效情况完成，主要原因为项目年度计划安排有所调整。下一步改进措施：合理制定项目预算绩效评价。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为优。

（三）部门评价结果。本单位部门评价项目数量共 62 个，将 1 个部门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

附件 3

部门整体自评表

(2024 年度)

填表人及联系方式：0398-3838116

部门(单位)名称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预 算 执 行 情 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预算执行率	得分	
	部门预算总额		803.05	803.05	54520.06	10	6789.12%	4.84	
	资金来源	政府预算资金	803.05	803.05	54520.06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单位资金	0	0	0				
年 度 履 职 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名称	主要内容			目标完成情况				
	目标 1:	高位谋划重点项目			积极谋划重点项目				
	目标 2:	继续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			继续完善综合交通网络，打造交通基础设施硬联通				
									
年 度 主 要 任 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 1:	强力推进棚改项目建设，做好棚户区拆迁，安置回迁工作，积极推进公租房健身，加快老旧小区改造步伐			强力推进，强化建筑市场监管，加强房地产运行监管				
	任务 2: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 指标	30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5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90%	2		
			预算调整率	≤5%		5%	2		
			结转结余率	≤1%		1%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6%		6%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100%	2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1		
产出指标	25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基础设施完成率	=100%		100%	5		
			实事工程、普惠工程完成率	=100%		100	5		
			刚地产交易管理完结率	=100%		100	5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效益指标	35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100%	10		
			社会效益	良好		10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5			
									

注：1. 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满分为100分，各部门(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项目绩效自评的总分。原则上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投入管理指标 30 分、产出指标 25 分、效益指标 35 分、预算执行率 10 分。

2.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改进措施。

3. 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存在绩效指标重复、关联度不高等情形的，扣除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绩效指标设置不完整，存在一级指标缺失的，从总分中扣除一级指标应赋全部分值；二级指标缺失的，从二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个数占比扣除分值；三级指标缺失的，从三级指标得分中，按照缺失指标对应的资金额度占比扣除分值

4. 定性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好、较好、一般、较差四档，在相应档次分别按照 100%-90%(含)、9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定量指标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未完成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评价年度：2024 年度

评价单位：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级预算部门单位（公章）：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28 日

根据《中共陕州区委陕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三陕发〔2020〕10号）及陕州区财政局三陕财效〔2024〕1号文件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并综合分析，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2024年度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整体绩效自评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1、组织机构设置情况

三门峡市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区住建局）是区政府综合管理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核定行政编公务员8名，全供事业编35名，自收自支31名，实有在编113人，根据工作职责，区住建局设11个内设机构：1、办公室（政务服务科）；2政策法规科；3、住房保障科；4、城市与建筑设计科；5、房地产市场管理科；6、建筑市场监管科；7、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科；8、城市建设科；9、村镇建设科；10、物业管理科；11、机关党委。

住建局部门预算为局机关本级预算，没有设立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2、主要工作职能

（一）负责全区城镇中低收入群体住房保障工作。贯彻执行住房保障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全区住房保障发展

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区住房保障资金安排工作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融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各类棚户区改造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区保障性住房资金资产监管工作，依法维护资产的安全完整。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统计管理和住房保障信息化工作。

（二）负责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和住房发展工作。组织研究全区住房发展方面的重大问题，拟订适合区情的住房政策和住房发展规划。

（三）监督管理全区房地产市场。贯彻执行房地产市场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中介管理、物业管理、住房维修资金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制度。

（四）监督管理全区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贯彻执行工程建设与建筑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和建筑业的发展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监督实施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制度。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检查。

（五）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消防监管工作。贯彻执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消防监管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六）负责规范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秩序，监督管理全区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质量工作。组织实施城市设计、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制度和技术政策。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有关制度、标准和程序。指导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指导建筑设计创作。指导城市修补和生态修复。会同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七）负责在全区落实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监督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地方标准。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和建设标准的管理制度。监督实施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讯设施）建设标准和工程建设标准。监督实施全区工程造价管理制度，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监督建设工程造价计价。监督实施工程建设统一定额。

（八）指导全区城市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城市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全区城市建设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区城市建设，指导市政基础设施规划的制定与实施，并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衔接。指导城市综合交通等公共交通的规划和建设工作。监督全区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 and 安全。承担全区城市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工作。承担区政府投资的市政设施建设项目监管工作。

（九）负责规范和指导全区村镇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村镇建设政策和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指

导小城镇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各类村镇建设试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传统村落保护发展和监督工作。

(十) 负责推进全区建筑节能、城镇减排和墙体材料革新工作。组织实施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监督实施建筑节能及绿色建筑的政策、规划。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节能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成果转化及推广应用。监督落实应用新型墙体材料规划、政策和制度，负责新型墙体材料的推广应用。

(十一) 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二)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自评目的

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促进部门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支出责任，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

(二) 自评组织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绩效自评要求，成立以局长任组长、分管财务副局长任副组长，办公室、组织人事股、项目办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县住建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按照相关项目的政策规定、财务会计制度和年初编制的绩效目标，结合部门整体收支和专项支出情况，设计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牵

头部门为财务科，负责组织实施我局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其他科室、下属单位分级实施。

2、组织实施

采用核查法核查 2024 年同级财政预算批复执行及部门整体支出情况，着重核查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三公”经费及资产管理专项支出情况，结合部门职能和年初制定的绩效考核目标，进行了实地绩效考评。

3、绩效评价依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及办法、资金及项目管理办法、财务和会计资料；预算部门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相关行业政策、行业标准及专业技术规范；预算申报的绩效目标及其他相关材料、依法批复的部门预算，区级财政预算和部门预算年度执行情况，年度决算报告；人大审查结果报告、审计报告及决定、专项监督检查报告。

4、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5、评价方法及实施

绩效评价的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

6、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方案

(1) 核实数据。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数据的准确性、

真实性进行核实。

(2) 查阅资料。查阅 2024 年度预算安排、预算追加、资金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等相关文件资料和财务凭证。

(3) 发放调查问卷。对部门履行职责情况的公众满意度向社会群众、服务对象、部门员工进行调查。

(4) 归纳汇总。对收集的评价材料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归纳汇总。

(5) 根据评价材料结合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分析评分。

(6) 依据设定的部门整体支出专项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分析评价、评分，形成了综合性书面报告。

7、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按区财政绩效自评的要求按时完成自评工作。我单位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8、自评材料报送及公开一致情况

本单位所报送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是与公开的自评报告、数据表、评分表一致。

(三) 佐证材料

1、部门整体收入支出情况

(1) 财政拨款收入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54520.0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4520.06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2）财政拨款支出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54520.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78.1 万元，占 2.16%；项目支出 53341.96 万元，占 97.84%；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承担的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1、四上企业入库方面：2024 年新入库 2 家四上企业，为三门峡九安置业有限公司和河南乾坤琪建设有限公司。

2、固定资产投资份完成 10.09 亿元，库内剩余投资项目 4 个，剩余总投资约为 13.6 亿元。

3、第三产业经济指标：商品房销售面积增加 21.1%，房地产从业员工工资增长 5.5%，建筑业产值预计增加 10.14%。

（二）重点项目建设情况

2024 年承担项目建设 25 个，其中重点项目 11 个，年度完成投资 8.1 亿元。其中，一是陕州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前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完成年度建设任务，二是陕州区文化体育健身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林地使用许可已办理完成，林地变更已完成，正在办理土地划拨及用地条件，同步进行文物勘探工作，三是吕崖片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改造提升项目目前正在进行围墙施工和绿化苗木栽植，四是 G209 和 G310 连接线工程项目已完成施工招标，五是陕州区甘棠嘉园供暖供气项目正在

进行地热井和燃气管道施工，六是吕崖六路工程项目已包装辛店片区及吕崖片区地下综合管网项目中申请专项债，该项目已通过省发改委审批，正在进行省财政厅审批。资金到位后开工建设，七是陕州区东部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南区 9 栋楼正在进行主体工程施工，中区 7 栋楼正在进行二次结构施工，八是陕州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提升项目辛店一路、辛店二路、辛店路北延、永昌路计划 2024 年 7 月完成地面附属物清理后开工，年底完成；龙飞路改造已开工。金华路计划已完成清单编制，完成招标后开工，年底完成。伯阳路桥及苍龙西路、209 国道提升项目涉铁工程计划资金到位后立即实施。九是陕州区西部片区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南区正在进行小区绿化苗木栽植和围墙施工，北区正在进行装饰装修安装施工，十是陕州区城西融合片区基础设施项目主路已完成建设，十一是陕州区吕崖佳苑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正在进行围墙施工和绿化苗木栽植。

（三）房地产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陕州区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共 19 家，为积极应对房地产市场下行压力，积极组织房地产企业参加全市举办的 2024“回家 不如安家”春节返乡置业购房推介会、2024 年房地产展示交易会等购房让利促销费活动，极大活跃了房地产销售市场，提振市场信心。1-11 月实现销售面积 6.67 万平方米，同比增长 17%。

截至目前，全区商品房库存面积 14.1 万平方米、库存套数 1234 套、去化周期 17 个月、销售均价 4184 元/平方米（去化周期合理区间在 8—18 个月）。

为进一步激活房地产市场活力，增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陕州区实施商品房契税缴纳补贴办法。对在 2024 年 5 月 15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缴纳商品房契税且符合补贴范围的，按缴纳契税总额的 20% 给予补贴。从 5 月 15 日至 6 月 30 日陕州区商品房销售情况来看，商品房成交面积与上年同比增长 27.37%；成交套数与上年同比增长 31.33%，有效推动了房地产市场的健康发展。截至 6 月 30 日，共计受理补贴申请 1196 份，财政补贴金额共 180 万元。

积极发挥问题楼盘化解专班的协调沟通作用，督促开发商加快施工进度按时交付，保证楼盘施工进度透明化、公开化。陕州区保交房项目共 4 个（合玺园、海洋天河城璞园、骏景福园、陕州壹号兴业佳苑），保交房套数 283 套，目前已全部交付。问题楼盘化解 1 个（圣唐江山樾），目前正在积极配合市中院进行破产申请审核。同时，做好信访舆情处理，定期召开问题楼盘协调会，由开发商通报进展情况，业主代表进行监督，化解业主情绪。

（四）各项底线性工作

1、环保攻坚

区住建局积极落实扬尘治理污染管控，加大自查自纠力度。开展“回头看”等活动，对前期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防止问题反弹，同时，通过自查自纠，不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研究解决办法，确保问题及时解决。截至目前对辖区内的 5 个在建工地项目（骏景福园、天河城璞园、海洋天河城二期、海洋天河城三期、邮政物流

配送中心），扬尘治理检查累计达到 60 余次，局主要领导带队检查 6 次；扬尘治理专项检查 3 次，发现问题累计达到 50 余条，下发整改通知 26 份，处罚 1 份（天河城保障性住房项目 20000 元），现已全部整改到位。其中省级督办件（骏景福园）黄土裸露未覆盖问题已于 2024 年 6 月完成销号，控尘工作取得实际成效。

2、安全生产

（1）扎实开展“四个一次、三个全员”活动。坚持每月至少召开 2 次工作例会制度，传达上级精神、分析当前安全形势，开展警示教育 10 次，受教育 200 余人次，与科室成员、企业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 11 次，累计谈话 16 人次，邀请专家开展法制教育 2 次，受教育达 200 余人次，督促各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20 余份，累计开展岗位教育 80 余次，受教育 500 余人次，业务技能培训 10 次。

（2）强化业务学习，为安全生产工作注入强劲动力。一是深知业务知识的更新与积累对于提升工作效率与质量的重要性，认真制定年度培训计划，注重将理论学习与实践操作紧密结合，不断在业务领域内深耕细作，力求在专业技能上精益求精，以更好地服务于本职工作，全年共开展业务培训 9 次，现场实操 2 次，有效提高安全科全体人员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和安全管理能力。二是按照“齐头并进上台阶 争先恐后做贡献”活动要求，组织科室人员赴洛阳、义马等兄弟县市学习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实地观摩了洛阳农副产品冷链物流中心项目、义马市铂悦府项目和义马市棚改项目。三是做好安全生产月和防灾减灾集中宣传，共制作 6 块宣传版

面，8 条宣传横幅，制作并发放建筑施工领域和燃气领域宣传彩页 2000 余份，接受群众咨询 100 余人次。

(3) 深入开展高层建筑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制定《陕州区高层建筑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召开工作推进会 2 次，联合消防、市场监管、城管、气象等部门组建 4 个工作队，累计摸排高层建筑 388 栋，发现、整治安全隐患问题 266 条，整改完成率 100%，在全市名列前茅。

(4) 全面开展城镇燃气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一是发挥燃气专班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各乡（镇、街道）及成员单位排查用气场所 2889 家，排查率 324.2%，共发现、整治安全隐患 89 处。二是按照燃气管道设施“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开展 2 轮燃气管道设施隐患排查，加强第三方施工监管和常态化燃气泄漏检测。三是坚持“能改尽改”的原则，圆满完成今年 475 户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瓶改电”任务。四是多次组织瓶装液化气企业负责人召开座谈会、工作推进会，督促开展资源化整合工作，将 5 家整合为 2 家。五是扎实开展打击燃气“三黑”工作，共开展执法检查 10 余次，收缴“黑气瓶”33 支，查扣非法车辆 2 辆，查扣非法设备 2 台，行政拘留 1 人次，罚款 0.66 万元。国庆节期间，组织各乡（镇、街道）及区燃气专班成员单位共排查城镇燃气场所 1367 个，累计发现各类安全隐患问题 364 处，下发整改通知书 33 份，对发现的“三黑”问题线索，强化追踪溯源、一查到底，形成了有力震慑。

(5) 打好防汛“组合拳”，全力确保安全度汛。一是完善制定区住建局《防汛应急预案》和《防汛工作方案》，组建由 64 人成

立的6个防汛应急小分队，召开调度会3次。二是对各企业（项目）防汛备汛情况开展专项检查6次，累计检查企业21家，发现、整改问题42条。三是扎实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进一步充实防汛物资，严格落实24小时领导带班和值守制度，做好重点区域的监控和巡查，落实防汛应急响应。

（6）织密供暖“安全网”，确保群众温暖过冬。一是深入开展“冬病夏治”，督促供热服务企业利用夏季非供暖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清洗、保养、检修等工作。二是在供暖前夕对供热管网进行全过程隐患排查，巡检一次管网52.9公里，二次管网120公里，维修一次网漏点8处，更换循环水泵6台。三是制定突发情况和应对极端严寒天气应急预案，全力保证供热形势安全平稳。

3、信访稳定

2024年共受理12345政务热线工单885件，已办结821件，办结率交上半年提高17.4%，综合排名由上半年的第19名，上升至第8名。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建立科学、有效的工作绩效评价体系，形成“绩效目标可实现、预算决策有评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合理配置资源，优化支出结构，更好地实现2024年部门整体目标，充分发挥住建的职能作用。

（二）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预算指标 (10 分)	预算执行情况		10	
投入管理 指标 (30 分)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1	
		工作任务科学性	5	
		绩效指标合理性	1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2	
		预算执行率	2	
		专项资金细化率	2	
		预算调整率	2	
		结转结余率	2	
		“三公经费”控制率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决算真实性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	
		资产管理规范性	1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	
		绩效自评完成率	1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1	
产出指标 (25 分)	重点工作 任务完成	基础设施建设完成率	5	
		实事工程、普惠工程完成率	5	

	履职目标实现	房地产交易管理办结率	5	
		农民工工资清欠率	10	
效益指标 (35分)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10	
		社会效益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三) 整体支出绩效运行监控方案

根据区财政局文件要求，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制定了部门项目及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工作方案、评价指标体系，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统筹协调各方面力量，把绩效监控工作列入重点工作日程，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掌握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实施进程。主要监控以下几点：①项目是否按照既定的决策内容、绩效目标和管理制度执行，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了项目的阶段性目标，是否达到了预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等。②项目实施环境是否发生变化，是否调整项目实施方案，改变项目实施环境，并分析其具体原因。是否针对变化及时修改完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③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落实了项目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④监控过程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是否及时采取了有效的纠偏措施，整改措施是否明显。

(四)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

1、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通过各项指标量化分析评价得出，我局 2024 年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过程合法合规，效率和效果成绩显著，达到了预期设定的绩效目标，综合评价得分 94.84 分，自评等级为“优”。从“预算执行情况、投入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4 个维度进行绩效自我评价如下：

（1）预算执行情况评价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4.84 分，得分率为 48.4%；

（2）投入管理指标包括工作目标管理、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评价满分 30 分，评价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

（3）产出指标包括重点工作完成、履职目标实现，分值 25 分，评价得分 25 分，得分率 100%；

（4）效果指标包括履职效益和满意度，分值 35 分，评价得分 35 分，得分率 100%；

以上明细自评分详见预算一体化部门整体评价表。

2、经济效益：促进招商引资；带动就业率；增加人均收入；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品位。

3、社会效益：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提高城市形象；逐步增强民众的环保意识和理念；促进陕州区的可持续发展逐步拓展城市生态绿地，给人民群众带来亲切、舒适的安全体验。

4、行政效能：规范、简化办事程序，制定规范化建设服务流程，进一步转变机关职能，改进工作作风，增强服务意识，

提高服务效率、办事效率。

四、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度项目预算收入 54520.06 万元，项目预算支出 53341.96 万元，纳入区级财政绩效评价的项目主要有 62 个，分别是：纳入区级财政绩效评价的项目主要有 62 个，分别是：城市基础设施供气专项配套费 76.14 万、2024 年廉租住房租赁补贴 10.81 万、自收自支人员经费 144.2 万、工作经费 25 万、燃气配套设施（森林半岛 8#9#10#11#12#13#楼）103.58 万、关于拨付 2024 年非居民用户“瓶改管”省级奖补资金的通知 38.4 万、王寨路跨金水河桥梁工程项目资金 1176 万元等 62 个涉及工程及其他专项经费性项目。我局已对以上 62 个主要项目进行单表评价。详见附件 2 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从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一级指标中细分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二级指标，根据不同的项目制定不同的三级指标，以满足不同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2、项目绩效评价方案

为加强项目支出管理，优化项目支出结构，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对我局部分项目支出进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实施部门科室自评等方法进行自评，通过绩效评价，达到预期的支出效果，即：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目标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达到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和服务所必须的资源，了解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效果，总结管理经验，发现管理存在的问题，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指导项目预算编制和申报绩效目标、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根据相关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已对我局2024年实施的62个项目进行分项目评价、分项目打分，分表反应各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详见附件2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62个项目中，自评分数90分以上项目有56个，6个项目在2024年度尚未完成项目全部绩效任务，也未达到实施条件或者支付节点，我部门基本完成了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自评价过程中严格预算支出，从源头把好经费使用关，确保资金的节支增效，通过加强资金管理，规范资金运作程序，明确项目管理职责，强化监督约束机制，确保项目在资金安排和使用过程中得到优化平衡，从而做到合理分配项目资金；我单位严把质量关，保证项目按质、按量、顺

利实施；项目能按时完成，稳步推进；以项目实际收支金额和市民满意度调查结果为依据，完成的绩效指标达到了设定的预计指标。

2、经济效益:带动就业率；增加人均收入，推动经济发展，提高城市品位。

3、社会效益:改善城市环境卫生状况；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提升城市整体环境；提高城市形象；逐步增强民众的环保意识和理念；促进陕州区的可持续发展。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不足，在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中存在对该项工作认识、理解不到位等情况。

2、绩效评价工作主要以财务年度来评价，部分项目跨年度实施，造成评价不够全面的情况。

3、预算编制不够精准全面。因政策调整,部分项目已预算但却无法实施，根据城市建设的需要，有些项目无预算却需要实施，导致存在规划编制跟着项目走情况。

4、绩效评价工作资金项目情况绩效评价，因陕州区财政资金紧张，项目预算资金不能及时足额下拨，影响了资金项目绩效打分情况，造成评价不符合项目实际的情况。

5、资金使用效益有待进一步提高。一是严格执行项目预、决算审核制度。二是严格按照既定的项目实施方案，认真开展

财务决算工作，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改进措施

1、结合工作实际，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设定，提高指标可衡量性。

2、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控制预算调整率。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公用经费根据单位的年度工作重点和项目专项工作规划，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对于年度无法预计的临时追加的相关工作所需费用，严格按照预算调整追加程序，逐级申报报批。

3、对于跨年度实施项目建议完工后再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确保项目绩效评价的完整性。

4、组织岗位实务学习与培训，让财务人员通过学习能够科学合理编制单位预算，切实提高本单位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自评工作的开展，将评价结果做为部门改进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以及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整改，加强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完善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水平，增加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以决算收支金额为依据，加强绩效目标工作的管理，仔细研究项目情况，进一步细化、量化预算绩效指标，从时效、数

量、质量等维度，建立可细化、可量化、可考评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评价体系的科学性、合理性；进一步加强各项项目的预算资金管理，加大对预算编制和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通过财政门户网站对其进行公示，进一步总结实践经验和教训，强化资金管理水平、优化支出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七、绩效自评工作的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严格执行新《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二）完善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管理。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区委实施办法，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三）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管理水平。加强新《预算法》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八、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年度，我单位没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

陕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4 月 28 日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